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7 期 总第 55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证监会强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运作管理 1
国家发改委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1
两部门就修订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意 2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影视类上市公司信披指引 2
保监会发文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2
中国结算修订发布两项质押式回购业务规则 3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3
两部门发文强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4
资产评估首部行业大法获通过 4
国税总局制发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5
两部门发文扩大金融同业免征增值税范围 5

【金融资讯】
央行依托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支付结算市场监管依法处罚两家违规公司 6
中国资产证券化投资论坛暨资产证券化研究院夏季论坛在沪举行 “中国资产证券化价格指数白皮书”发布 ... 6
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金融行业标准 7
央行发布2016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8
风险管理是银行业发展重要立足点 10
外汇管理领域将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12
保监会修订险资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12
私募“洋管家”来了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又进一步 13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6
大成金融业务 17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为三田科技成功挂牌新三板提供法律服务 19

新法速递

证监会强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运作管理

近日，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自 7 月 18 日施行。

《规定》着眼于正本清源、划清底线、强化约束，重点加强对违规宣传推介和销售行为、结构化资管产品、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实施过度激励等问题的规范。《规定》适用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开展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此同时，为统一私募资管业务规范、避免监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此外，《规定》还明确对结构化产品等依照“新老划断”原则进行过渡安排，相关存续产品在合同到期前不得提高杠杆倍数、不得新增优先级份额净申购规模，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6022

国家发改委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近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通知，对外公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下称《指南》），自印发之日施行。

《指南》列明了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法的情形，如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执行总行价目表、只收费不服务、将工作职责转为有偿服务、强制收费、强制办理承兑汇票、转嫁成本等。同时，《指南》对商业银行规范收费行为提出指导性意见：正面引导主要包括明确收费项目、制定服务规程、完善收费投诉处理制度等；消极因素包括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不明确、过于笼统等。此外，《指南》还一并附上《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文件汇编目录》和《商业银行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4871

两部门就修订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意

日前，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出《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及配套通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 8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删除关于保障基金规模具体标准的规定，将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设定为暂停缴纳的情形之一；二是对保障基金的缴纳比例仅作原则性规定，通过与财政部联合发布配套通知的方式，明确下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即期货交易所的缴纳比例由手续费的百分之三降低为百分之二，期货公司的缴纳比例由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到十降低为亿分之五到十；三是保障基金的缴纳方式由按季度缴纳调整为按年度缴纳。*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6025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影视类上市公司信披指引

近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6 年修订）》（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施行。

《指引》明确，上市公司广播电影电视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该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信披义务。《指引》要求，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类上市公司，应详细披露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名称、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还需披露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前述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5929

保监会发文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近日，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施行。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扩大披露范围。明确保险公司需在规定时限内，按照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类，对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进行逐笔

或合并信息披露，并对逐笔、合并披露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分别予以明确。二是细化披露内容。明确各类关联交易需披露的具体要素、渠道和方式，保险公司需完整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三是提高披露标准。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与保险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关系或单笔交易金额标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进一步扩大。四是强化法律责任。明确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5321

中国结算修订发布两项质押式回购业务规则

日前，中国结算发出通知，对外公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下称《办法》）和《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版）》（下称《指引》），自 7 月 15 日实施。

本次对《办法》、《指引》修订的内容包括：一是优化了《办法》计算公式，以估值替代上期平均价，解决了部分债券市场价格形成不充分、不公允问题；二是优化了《指引》中信用债券折扣系数取值标准，根据质押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情况，将原本的四档分类细化为六档分类，进一步提高了对不同债券信用风险的区分度，并整体调低了信用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水平；三是加强了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信用评级质量的监督，增加了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信用评级质量情况进行折扣系数、折算率调整的相关规定。*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5323

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近日，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8 月 1 日施行。

《办法》去掉了原办法名称中“试点”二字，其修订内容包括：一是简化行政许可。明确取消了相关当事人业务资质审批、投资计划产品发行备案、保险机构投资事项审批等许可事项，修订后已无行政许可事项规定。二是拓宽投资空间。放宽保险资金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可行投资模式。三是强化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相关当事人职责，建立受托人风险责任人机制、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落实市场主体风控责任。四是完善制度规范。调整完善了相关条款表

述，同时整合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主体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4916 、

两部门发文强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日前，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联合出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办法》包括总则、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共七章 67 条，对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作出详细规定。其中，对于企业产权转让，《办法》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政府批准。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办法》明确，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4933

资产评估首部行业大法获通过

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下称《资产评估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资产评估法》共八章五十五条，与之前相比，此次修改突出了国家推进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降低职业资格准入门槛，并重点规范了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从业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资产评估法》指出，评估专业人员享有“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等五项权利；同时须履行“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等八项义务。在法律责任方面，《资产评估法》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4939

国税总局制发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其主要明确了如下内容：一、社会公众可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可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三、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四、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4958

两部门发文扩大金融同业免征增值税范围

日前，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出《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

《通知》将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同业存单、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产品以及持有金融债券纳入“金融同业往来”适用范围，并对每项业务进行了定义，相关业务利息收入将可免征增值税。《通知》还规定，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2 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4960

金融资讯

央行依托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支付结算市场监管依法处罚两家违规公司

为整肃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举报，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对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开展了银行卡收单业务检查。

经核查，上述两家公司存在未落实商户实名制、变造银行卡交易信息、为无证机构提供交易接口、通过非客户备付金账户存放并划转客户备付金、外包服务管理不规范等严重违规现象，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本着公正、公开原则，人民银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两家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依法没收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3033755.34 元，处以罚款 11101266.02 元，对其总公司及 4 家分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依法没收银联商务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6134255.55 元，处以罚款 26537022.20 元，对其总公司及 5 家分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依据相关法规和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持续加强支付结算市场监管，从严惩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支付市场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中国资产证券化投资论坛暨资产证券化研究院夏季论坛在沪举行“中国资产证券化价格指数白皮书”发布

7 月 22 日，中国资产证券化投资论坛暨资产证券化研究院夏季论坛在上海举行。本次论坛由金融时报社、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天风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主办。论坛以“资产证券化新格局——从投资端角度看资产证券化”为主题，300 余位资产证券化专家学者及业界精英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中国资产证券化未来的发展方向。

金融时报社社长、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理事长邢早忠在致辞中表示：“当前中国金融的改革目标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显然，资产证券化是必然模式。我国资产证券化发展的重要契机已经来临，随着资产证券化市场发行规模的逐步扩大，更多的投资者开始希望了解并直接参与到资产证券化项目当中，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资产证券化新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上海市金融工委副书记、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郑杨表示：“资产证券化是现代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证券化对于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风险管理等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起步相对来说比较晚，但是发展前景广阔。上海将创造更良好的环境，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同时，进一步鼓励资产证券化创新的开展。”

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院长、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林华在会上介绍，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前景广阔，但由于定价体系缺失等原因，导致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这对整个资产证券化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是不利的。

在本次论坛上，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正式推出了“中国资产证券化价格指数白皮书”，发布了 AUTO.16—2（汽车贷款）、CLO.16—2（企业贷款）、RZZL.16—2（融资租赁）三大价格指数。价格指数能反映 ABS 市场的走势，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统一的标尺，能够为产品设计和定价提供参考；有利于监管机构实时监测市场动态，调整政策，作出系统性风险预警；同时，可以基本解决二级市场买卖双方交易估值难的问题，也有利于二级市场金融产品的创新。

论坛同时发布了《中国资产证券化操作手册》（第二版）以及《PPP 与资产证券化》。

此外，与会专家学者还就“证券化产品投资的基础设施及投资者保护机制”、“美国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实践对中国的启示”、“中国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机遇、策略与挑战”三大主题进行了讨论。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金融行业标准

记者从中国证监会获悉，证监会近日发布并实施了《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金融行业标准。

目前，各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市场核心机构均已建成各自系统，有效支持了现有业务，并有计划地以“科学、安全、高效、实用”为原则，推进系统升级和新系统建设。但在发展各自技术系统的同时，问题也会随之而来。一是每家机构的技术系统都有一套独立的技术性能指标，对于技术系统性能指标描述的维度不统一，系统之间的性能不具

有可比性。二是在新系统建设时，没有统一的参考标准，对于系统性能在全行业中所处水平不能准确评估，影响了与其他系统对接和运行效果。三是在对外开放时，难以与国际同类机构的技术系统互联互通。

在此背景下，证监会制定《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行业标准。通过定义各项性能技术指标，一是有助于衡量市场核心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水平，为交易结算系统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业务发展、跨市场交易等提供技术依据，促进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发展。二是有助于统一行业对于相关指标的认知，实现对现有及新建核心交易系统处理能力评估的标准化。三是有助于在技术层面上支撑金融资本市场开放及创新，提高相关国际交流的效率。

据悉，2016 年，证监会还将陆续组织制定多项金融行业标准。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央行发布 2016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11.8%，狭义货币增长 24.6%

6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49.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增速与上月末和去年同期持平；狭义货币(M1)余额 44.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6%，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 0.9 个和 20.3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上半年净回笼现金 398 亿元。

二、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7.53 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 452 亿美元

6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06.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0%。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增速比上月末低 0.1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0.9 个百分点。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7.53 万亿元，同比多增 9671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2.95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326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62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4.53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9663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62 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7455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246 亿元。6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38 万亿元，同比多增 1044 亿元。

6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78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8%。上半年外币贷款减少 452 亿美元，同比少增 857 亿美元。6 月份，外币贷款增加 50 亿美元，同比多增 36 亿美元。

三、上半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0.53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288 亿美元

6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50.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46.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上月末低 0.6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高 0.2 个百分点。上半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0.53 万亿元，同比少增 5660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3.54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3.57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9332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4289 亿元。6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2.46 万亿元，同比少增 3808 亿元。

6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65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7%。上半年外币存款增加 288 亿美元，同比少增 422 亿美元。6 月份，外币存款减少 18 亿美元，同比少增 204 亿美元。

四、6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4%，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0%

上半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391.09 万亿元，日均成交 3.18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去年同期增长 66.8%。其中，同业拆借、现券和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分别同比增长 83.2%、71.8%和 63.7%。

6 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14%，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4 个和 0.7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10%，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高 0.03 个和 0.69 个百分点。

五、国家外汇储备余额 3.21 万亿美元

6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21 万亿美元。6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6312 元人民币。

六、上半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66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1.20 万亿元

上半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17 万亿元、4992 亿元、5226 亿元、6766 亿元。

注 1：当期数据为初步数。

注 2：2011 年 10 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注 3：自 2014 年 8 月份开始，转口贸易被调整到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货物贸易金额扩大，服务贸易金额相应减少。

注 4：自 2015 年起，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存款含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贷款含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风险管理是银行业发展重要立足点

关注银行业创新，探索未来转型关键。在 7 月 7 日举办的“2016 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上，来自银行业从业人员与相关领域的研究专家共谋发展，并将目光聚焦在当前持续攀升的商业银行不良率上。

对于上述问题的探讨由来已久。2016 年一季度，商业银行不良率达到 1.75%，这是该数据自 2013 年二季度以来连续第 11 个季度上升。风险的逐步暴露，给银行业发展带来压力，同时，也加大了外界对银行业的担忧。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表示，中国目前正处于金融风险的高发期，不良率上升、债券市场违约以及杠杆率尤其是企业债上升可能带来的现金流、违约以及破产等问题，成为当下金融市场需要高度关注的要点。

从外部环境来看，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是银行业不良风险升高的直接原因。

黄益平分析认为，中国正在步入中等收入阶段，产业更替成为重要矛盾。这一阶段，银行的部分贷款可能会变为不良资产。另外，前期刺激政策的后续调整还未完成，“僵尸企业”的出现也导致银行不良率上升。

事实上，眼下正在推进的去产能涉及大量的利益调整和债权债务转化，一些企业可能会面临破产、重组，必然会带来银行不良资产上升等问题。

除了大环境的变化外，不良率的上升也和行业内生问题息息相关。黄益平表示，过去，金融改革大多着眼于市场规模扩大与金融机构的设立上，忽视了市场的开放和市场机制的运用。当下更深层次改革的不断推进，一方面提高了金融资源效率，但不可否认的是，金融不稳定性也会增加，导致不良风险上升。

如何做好风险管理，如何应对风险上升带来的挑战，成为银行管理人员不得不面对的难题。

浙商银行行长刘晓春在主题演讲中表示，正视风险是发展的第一步。“把风险管理当作目标是错误的，风控应该是授信的一个步骤，不能将其与经营对立起来，也不能寄希望于风险管理解决所有问题。”他强调，大部分银行是通过使用行业信息等，来衡量是否对企业投放贷款，反而忽略了对个体企业情况的把握了解，甚至以不良案例中的几个决定因素来设定信贷标准，推动整个信贷。“在降低信贷门槛基础上，再去深入评估一个企业的风险如何，才应是银行真正辨别企业风险能力的关键。”刘晓春称。

哈尔滨银行副行长卢卫东同意这一观点，他补充道，银行面临的压力的确和实体经济紧密相关，但必须强调的是，在任何行业、任何经济条件下，都存在优秀的企业。如何挑选优质企业，就涉及到银行“内功”的提升。

众所周知，当下，东北经济调整任务较为艰巨。作为本土银行，哈尔滨银行却保持了信贷稳健状态。卢卫东称，2004 年该行制定了小额信贷战略，确保在东北经济调整任务艰巨的情况下，能够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另外，该行紧跟国家政策，设立了产业基金，服务科创、医药、新材料研发类行业。同时，积极开展对俄业务，目前对俄资产达到 30 亿元，对俄同业授信达到 60 亿元。

为应对风险，银行可以发挥较强的主观能动性，尤其是基于自身条件寻找差异化路径。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建议，由于不同类型的银行经营地域、范围不一样，自身发展路径也有所不同，在面临同样或者相似挑战的时候，可选择的转型方向实际上也不一致。“大型银行会更加注重全面探索，寻找新的空间，拓展新的业务，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引领银行业发展前沿。中小银行可能会选择沉下去，把相关业务做深做透。”曾刚称。

另外，黄益平表示，银行业风险管理的另一个核心在于监管，要防控行业风险，必须将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相结合。他认为，鉴于信息不对称很容易导致系统性风险，金融机构应该受到最严厉的监管。但是这种严厉应该建立在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基础之上，否则效果会大打折扣。

综合各种因素，在场嘉宾均认为，一段时间内，银行风险可能还会继续上升。例如，交通银行董事长牛锡明表示，在新的转型发展期，银行要特别重视利润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的错配。“发放贷款后利润当期会增加，但 3 年后才会出现风险，5 年后不良贷款会增加，7 年后会形成损失。这种利润与风险的错配，往往使我们只看到利润而忽视了风

险。”基于此，牛锡明认为，目前，银行业的不良贷款并没有见底，风险并没有完全释放，所以，现在正是风险管理的关键时期。（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外汇管理领域将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国家外汇管理局 7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为配合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决定在外汇管理领域内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机构在办理业务时，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保监会修订险资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满足保险资金长期配置需求，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中国保监会近日修订发布了《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办法》的修订发布是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的举措之一，也是保险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措施，对于推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改善保险资金配置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简化行政许可。根据近年市场化改革成果，明确取消了相关当事人业务资质审批、投资计划产品发行备案、保险机构投资事项审批等许可事项，修订后，《办法》已无行政许可事项的规定。二是拓宽投资空间。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放宽保险资金可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范围，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等可行投资模式。三是强化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相关当事人职责，建立受托人风险责任人机制、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落实市场主体风控责任。四是完善制度规范。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了相关条款表述，同时整合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主体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据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期限较长、收益稳定，是保险资金配置的较好资产。2006 年以来，保险资金通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形式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取得较好进展。一是业务规模稳步上升。特别是 2013 年注册制改革后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截至今年 5 月末，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债权投

资计划 300 项、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 17 项，合计注册（备案）规模 8938.26 亿元。二是服务保险主业成效明显。作为保险业创设的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符合保险资金特性，较好地满足了保险资金配置需求。如债权投资计划平均投资期限 7.54 年，平均年收益率 6.65%，极大地改善了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三是风险基本可控。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注重安全性，标准相对较高。其中债权投资的偿债主体以大型企业为主，偿债能力较好，除国家信用外，90%以上都有大型企业或银行担保，增信措施较为充分。四是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和市政行业，投资规模分别为 3994.14 亿元、2294.40 亿元和 781.1 亿元。在国家重大工程和重要民生领域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投资项目。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私募“洋管家”来了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又进一步

中国证监会 6 月 30 日宣布，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开展对外资私募机构的登记工作。这是证监会落实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的重要举措。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新设立的外资私募证券基金运作属于“国内封闭运行”状态，资金募集和投资均在我国境内，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其资金运作模式与内资私募机构无本质区别，监管要求也与内资机构保持一致。

落实中美对话成果具有三重积极意义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6 月初在京举行，会后形成了 9 大领域、共计 120 个项目的成果清单。其中，在促进金融稳定与改革领域，中方欢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中方将颁布外资机构参与此项业务的监管和资质要求。

事实上，2015 年举行的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中英第七次经济财金对话中，都已经明确了上述政策成果，证监会就落实该项政策持续进行评估并积极准备。在业内看来，在今年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结束后很短的时间内，证监会就落实了这项政策，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积极心态。

有业内人士告诉本报记者，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背景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从事境内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首先，A 股是一个显著的“散户市”，提高机构投资者比重显得尤为重要。允许设立有外资背景的私募证券机构，有利于丰富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类型，提高机构投资者比重，营造良性行业竞争环境。

其次，让外资和内资私募证券机构来个“对对碰”，有利于提升国内私募基金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客观而言，无论是国内的私募还是公募证券基金，其资产管理模式、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合规风控做法，与国外大型私募机构相比，还有一定差距。通过引有进外资背景的私募机构，通过双方近距离的充分沟通合作，有利于倒逼内资机构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为国内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再次，为资本市场进一步的开放积累经验。私募证券机构主要面向合格投资者，其外部风险较小，以此作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一个突破口，有利于最大程度上降低资本市场开放可能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今年的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中方也承诺将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开闸外资私募证券业务，也可以视为给未来市场开放积累更多的监管经验。

“国内封闭运行”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

当前 A 股市场处于相对迷茫阶段，为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开闸私募证券基金业务，引进私募基金“洋掌柜”，投资者可能会产生疑问，这是不是外资机构又要做空股市、抄底 A 股呢？

新设立的外资私募证券基金运作属于“国内封闭运行”状态，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按照证监会规定，外资机构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业务，需在境内设立机构，在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为境内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涉及跨境资本流动。

在业内看来，有外资背景的私募基金和内资机构应该没有本质区别。一位大型内资私募证券基金高管告诉本报记者：“有外资背景的私募基金和内资私募机构没有本质区别。首先，两者设立条件相差不多，前者可能还要高一点；其次，两者都要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如果违规违法，同样会受到处

罚；再次，前者可能有大机构的背景，国际品牌效应可能高一些，但还要拿业绩说话，事实上，从以往经验来看，有外资背景的公募基金业绩并不是都比内资机构好很多。”

具体来看，在设立门槛方面，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而内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这个角度来看，外资私募证券设立门槛稍高一点。同时，要求此类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除此以外，为充分保护国内投资者，便于监管执法，中国证监会要求，此类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据记者了解，中国证监会目前已与 5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值得一提的是，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

基金业协会还提出，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机构在进行登记时，必须提交由中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应对该申请机构是否符合登记条件和要求发表结论性意见。此举是为了防范登记申请材料填报不实，确保外资私募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加强私募行业的自律管理。（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为三田科技成功挂牌新三板提供法律服务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大成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三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田科技，证券代码：838045）（以下简称“三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为该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员还有合伙人李婕妤律师和王云松律师。

三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蓝牙音箱、移动电源的高科技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设备品牌供应商。经过 14 年展业经营，公司快速发展成为以短距离无线技术及电声学产品为核心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商，拥有 Masentek(美讯)，Blusong（蓝歌）等多个国内知名无线声学产品品牌，其中 Masentek 是国内蓝牙耳机市场中排名第二的蓝牙耳机品牌，产品出口美国、香港、韩国等多个国家与地区。

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付婷婷（tingting.fu@dentons.cn）。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 年第 7 期 总第 55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王爱军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刘 韬
刘宪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张海钟
周幼兰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付婷婷
联系人： 付婷婷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36
tingting.fu@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